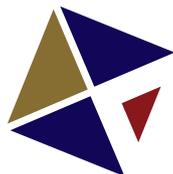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80,9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2位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惟須受限於各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而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該等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共80,900,000股新普通股(每股「**股份**」)。

有關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80,900,000

已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 0.058港元(為以下價格中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484港元；及(iii)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 僅供識別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058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日期間可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向上述各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